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4 案「政黨法草案」變更為討論事項第 1 案，其餘議案順序如附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櫟豪 何欣純

附表 9-4-8 討論事項

討	議案名稱
1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二)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10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40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分別擬具「政黨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1、1、1、1、2、2 會期第 1、1、1、1、2、2、4、10、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有鑑於政黨於現代民主政治體制中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政黨不僅為民主政治之必然產物，亦為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保證民主政治成功之重要條件。基此，各民主國家為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對於政黨組織與活動均有若干保障和規範。我國自民國 78 年 1 月 27 日修正「人民團體法」，增列政治團體一章，內政部開始受理政黨備案業務。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以來，國民